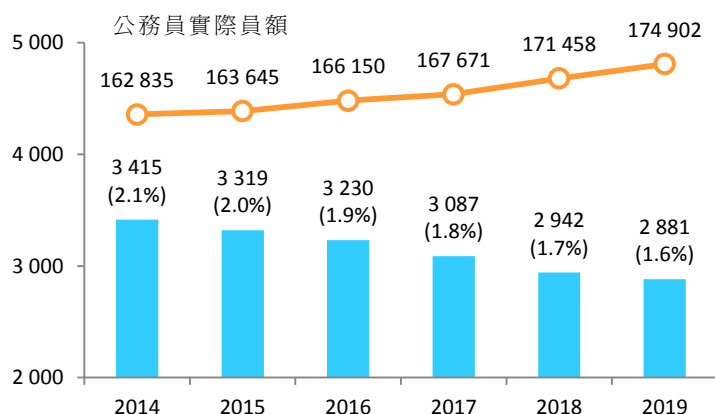




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

圖 1 — 公務員實際員額及殘疾人士人數⁽¹⁾



註：(1) 財政年度年終數字。

圖 2 — 選定地方殘疾的公務員比例

地方	殘疾公務員比例	強制性規定	實施規定的年份
南韓	3.6% (2019年年底)	3.4% ⁽¹⁾	1990
日本	2.8% (2020年6月)	2.5% ⁽¹⁾	1976
台灣	2.0% (2018年年底)	3.0% ⁽¹⁾	1990
香港	1.6% (2019年3月)	無	不適用
新加坡	<0.5% (2018年年底)	無	不適用

註：(1) 政府機構如未能符合規定，須繳付徵費以作推廣僱用殘疾人士之用。

圖 3 — 公務員體系內僱用最多殘疾人士的政策局/部門⁽¹⁾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香港警務處	700	676	628	565	516	4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68	267	255	247	246	232
入境事務處	214	221	212	200	200	197
懲教署	249	234	224	209	211	196
漁農自然護理署	238	219	195	170	160	142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5	188	186	172	140	136
佔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的比例(%)	54.3	54.4	52.6	50.6	50.1	48.4

註：(1) 財政年度年終數字。

重點

- 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一直推行多項措施，致力讓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獲得公平考慮，並給予他們較其他應徵者適度優先的錄用機會。這些措施包括直接邀請符合有關職位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者人參加遴選測試/面試(即毋須經過篩選程序)，以及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對測試/面試程序作出適當調整。
- 為滿足公眾對新服務/改善服務的需求，公務員僱員人數一直穩步增加，由2014年的162 835人增至2019年的174 902人。儘管公務員人數穩步增加，當中的殘疾人士在同期所佔的百分比卻由2.1%下跌至1.6%(圖1)。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當局並無強制規定公務員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須申報其殘疾情況，上述數字只是當局已知的最低數字。
- 鑒於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出現持續減少的趨勢，部分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制訂僱用殘疾人士定額制度，類似亞洲若干地方的做法(圖2)。然而，政府認為這建議或會對殘疾人士產生標籤效應，亦不利於他們融入工作環境，倒不如維持現行政策，採取適當措施利便殘疾人士參與招聘程序，確保他們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 從香港各政策局/部門中殘疾人士的分布情況可見，僱用最多殘疾人士的6個政策局/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在2019年合共僱用公務員體系內約48.4%的殘疾人士(圖3)。然而，相關比例自2014年以來持續下跌。據政府當局所述，大部分殘疾人士是因為退休而離開公務員體系。

公務員體系內的殘疾人士(續)

圖 4 – 殘疾類別⁽¹⁾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肢體傷殘	1 696 (50%)	1 626 (49%)	1 530 (47%)	1 418 (46%)	1 301 (44%)	1 209 (42%)
器官殘障	546 (16%)	544 (16%)	544 (17%)	537 (17%)	518 (18%)	544 (19%)
聽障	335 (10%)	352 (11%)	378 (12%)	375 (12%)	391 (13%)	398 (14%)
精神病 康復者	366 (11%)	352 (11%)	356 (11%)	347 (11%)	341 (12%)	356 (12%)
視障	439 (13%)	412 (12%)	389 (12%)	374 (12%)	355 (12%)	337 (12%)
其他(例如 自閉症)	33 (1%)	33 (1%)	33 (1%)	36 (1%)	36 (1%)	37 (1%)
總人數	3 415 (100%)	3 319 (100%)	3 230 (100%)	3 087 (100%)	2 942 (100%)	2 881 (100%)

註：(1) 財政年度年終數字。

圖 5 – 殘疾人士及其他申請人投考公務員職位
的成功率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殘疾人士	其他	殘疾人士	其他	殘疾人士	其他
合資格 申請人	2 546	285 989	2 263	278 056	1 691	202 907
獲邀出 席遴選 測試/ 面試	2 546	120 042	2 263	59 256	1 691	58 161
獲發 聘書	87	10 492	44	10 102	82	12 768
投考 公務員 職位的 成功率	3.42%	3.67%	1.94%	3.63%	4.85%	6.29%

圖 6 – 殘疾學生實習計劃

	2016	2017	2018	2019
專上學院的本地殘疾學生	20	32	67	62
參與實習的展亮中心學生	23	28	33	35
總人數	43	60	100	97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0年12月22日
電話：3919 3586

重點

- 肢體傷殘仍屬公務員體系內最常見的殘疾類別，惟這類殘疾人士的人數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已由 1 696 人跌至 1 209 人，所佔比例則縮減至 42%(圖 4)。相比之下，同期聽障人士的人數則由 335 人增加至 398 人，所佔比例上升至 14%。
-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內完成的公務員招聘工作中，申報了殘疾情況的申請人投考職位的成功率皆略低於其他申請人(圖 5)。為改善相關情況，政府會繼續邀請錄得殘疾人士成功獲招聘比率較高的政策局/部門(如香港警務處)與其他部門分享經驗心得，並會繼續邀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推廣公務員招聘工作，藉以吸引更多合資格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起推出實習計劃，讓殘疾學生有機會在政府工作，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圖 6)。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每年開放予專上學院及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的實習名額倍增至約 100 個。據政府當局所述，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最少有 4 名實習畢業生加入公務員行列並成為政務主任或行政主任。

數據來源：Civil Service Bureau 及選定司法管轄區政府網站的最新數據。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2/20-21。